

中期報告 2009

Hycomm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9)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137	5,128
其他經營收入	4	7,243	2,798
財務成本	7	(836)	(4,361)
經營成本		(5,267)	(7,82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750)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11,260	(7,8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20,702	4,9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8,239	(47,960)
稅項	8	—	(38)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8,239	(47,998)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641
本期間溢利/(虧損)		38,239	(47,35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3,003	—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1,242	(47,35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所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233	(47,998)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42
	38,233	(47,856)
少數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499
	6	499
本期間溢利／(虧損)	38,239	(47,357)
下列所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236	(47,998)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42
	51,236	(47,856)
少數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499
	6	49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1,242	(47,35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7.66	(110.7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7.66	(111.0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70,100	58,84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1	26,705	33,412
		96,805	92,252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9,436	17,3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1,130	179,340
		250,566	196,66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3	—	85,291
		250,566	281,95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8,749	38,452
已收按金		41	12,0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9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5	1,426	1,364
		40,216	52,053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3	—	59,592
		40,216	111,645
流動資產淨值		210,350	170,3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155	262,5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5	24,246	24,683
		24,246	24,683
資產淨值		282,909	237,87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6	49,928	49,9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2,957	187,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2,885	237,859
少數股東權益		24	18
權益總額		282,909	237,8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9,928	143,807	255,025	12,354	(223,255)	18	237,8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03	38,233	6	51,24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實現	—	—	—	(6,210)	—	—	(6,21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9,928	143,807	255,025	19,147	(185,022)	24	282,909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16,064	498,941	255,025	9,877	(971,226)	3,157	211,83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856)	499	(47,357)
股本削減	(411,903)	—	—	—	411,903	—	—
發行發售股份	<u>2,080</u>	<u>38,633</u>	—	—	—	—	<u>40,713</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6,241</u>	<u>537,574</u>	<u>255,025</u>	<u>9,877</u>	<u>(607,179)</u>	<u>3,656</u>	<u>205,1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467	10,282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8,698	57,940
融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01)	92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61,664	69,1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9,055	190,05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0,719	259,19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1,130	270,999
銀行透支	(411)	(11,803)
	240,719	259,19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內若干披露及呈列項目。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表改稱為現金流量報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所有收入及開支均於全面收益報表呈列，總額將計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此等呈列規定已於此等簡明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劃分。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須按風險及回報基準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呈報分部，惟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分部會計政策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概述。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報告分部如下：

- (i) 物業租賃；
- (ii) 停車場管理；
- (iii) 貸款融資；
- (iv) 短訊服務；及
- (v) 貨物銷售

本集團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各自獨立管理。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短訊服務分部，並計劃出售貨物銷售業務。該兩項分部之經營業績因此按已終止業務分類。出售貨物銷售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	903	2,177	848	(178)
停車場管理	2,870	1,754	180	(267)
貸款融資	1,364	1,197	1,345	745
	5,137	5,128	2,373	300
已終止業務				
短訊服務	—	2,947	—	1,200
貨物銷售	—	24	—	(559)
	—	2,971	—	641
	5,137	8,099	2,373	941
未分類其他收益			1,033	2,798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所得收益			6,21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702	—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11,260	(7,89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40,750)
財務成本			(836)	—
稅項			—	(38)
未分類公司開支			(2,503)	(2,410)
本期間溢利／(虧損)			38,239	(47,357)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87	2,395	—	2,395
匯兌收益淨額	46	236	—	236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6,210	—	—	—
其他	400	167	—	167
	7,243	2,798	—	2,798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時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獎金 (包括董事酬金)	1,029	930	410	1,34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7	21	15	36
員工福利	—	—	1	1
	1,076	951	426	1,377
(b) 其他項目				
折舊	—	490	34	524
有關租賃房產之經營 租賃開支	2,071	1,621	507	2,128
並已計入：				
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	1,526	1,214	—	1,214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77,743	100,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9	1,839
預付租賃支出	—	13,17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3	1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	6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98)	(51,2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500)	—
銀行借貸	(35,792)	—
稅項負債	(106)	—
遞延稅項負債	(696)	—
	<hr/>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22,199	64,809
出售收益	20,702	4,943
	<hr/>	<hr/>
總代價	42,901	69,75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貢獻（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91,000元）。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295	—	29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	136	491	—	491
其他借貸	700	365	—	365
可換股票據	—	3,210	—	3,210
	<hr/>	<hr/>	<hr/>	<hr/>
	836	4,361	—	4,361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	(38)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溢利約港幣38,233,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47,856,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港幣38,233,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47,998,000元)，除加權平均股數499,276,680股(二零零八年：43,206,636股(重列))計算。

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33港仙，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港幣142,000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詳述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9,900
添置	13,6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3,106
出售附屬公司	(100,900)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81,243)
重估減值	(25,721)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8,840
重估增值	11,260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100
	<hr/>

1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6,705	33,412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ii))	—	—
	<hr/>	<hr/>
總計	26,705	33,412
	<hr/>	<hr/>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本約2%(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根據市場報價所定公平值計算。

- (ii) 本集團持有康寧投資有限公司7.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普通股本，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及廣播網絡之業務。鑑於該等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故本集團抱持審慎態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1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	1,166	884
貸款應收款項	8,000	12,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	373
其他應收款項	5	3,600
應收貸款利息	92	465
	9,436	17,322

附註： 本集團訂有明確除賬政策。向租客應收之租金及向客戶應收之服務收入，於發出發票時應即繳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44	268
31至90日	262	616
超過90日	260	—
	1,166	884

1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東盈置業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Ploti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lotio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應佔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以及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3,500,000元出售旗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亦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740	2,46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7,009	35,992
	38,749	38,452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之應付代價港幣3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000,000元)。

15 銀行借貸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261	25,762
有抵押銀行透支	411	285
	25,672	26,047
該等借貸之還款時間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426	1,36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030	1,091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075	3,194
超過五年	17,141	20,398
	25,672	26,047
減：列於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款額	(1,426)	(1,364)
	24,246	24,683

16 股本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99,276,68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9,276,68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49,928	49,928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支付之租金：		
百利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231
向下列公司支付之服務費：		
強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4
利維工程有限公司	—	34
百利好地產管業有限公司	—	5
百利好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	143

強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利維工程有限公司、百利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百利好地產管業有限公司及百利好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由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之本公司董事黎耀強先生實益持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租賃泊車位之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5,13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099,000元)，當中包括租金收入港幣903,000元、租賃泊車位港幣2,870,000元及提供貸款融資港幣1,364,000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8,233,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7,856,000元。

於回顧期內，環球經濟狀況，尤其是物業及金融市場，最近從谷底反彈且湧現新機遇。本集團表現明顯復蘇，乃主要由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重估帶動。為精簡本集團公司架構，已出售多家錄得負債淨額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往後將專注於其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停車場管理等核心業務，其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及檢討組合，盡最大努力擴大股東回報。在營商環境向好下，管理層亦將物色更多投資機遇，以提升本公司價值，讓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受惠。

現金流量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241,13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9,340,000元)。本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付之銀行借貸餘額約為港幣25,672,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57下跌至0.23。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借貸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並僅以港幣計值。計及銀行及現金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享有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其他員工福利，以及董事會可酌情允許本集團若干員工參加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計有效十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經理及顧問；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機構；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專業諮詢人或顧問；及
- (vi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就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方面合作之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別人士於一年內可能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股份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至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或倘董事會並無作任何決定，則可於購股權失效之日或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及於本期間終結時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外，於結算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本期間內，並無董事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此外，本期間內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之權益外，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持有佔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29.74
Billion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000,000	18.83
Joy Glory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14.42
劉智遠(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96,400,000	19.30
蔡朝暉	實益擁有人	28,300,000	5.67

附註：

1. 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其董事陳遠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Billion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由兼任Billion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的馬蓉藥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3. Joy Glory Limited由劉智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個人亦持有24,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要求，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條訂明，每名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兼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退任董事人數內。董事會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任期之連續性可給予本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及暢順營運。董事認為，將會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1.1條訂明，本公司應設立具有清晰書面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此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並無實質得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垂詢，彼等於期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本集團之審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督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信全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